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315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之驗證項目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